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在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2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建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五芳

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激发员工的潜力和创造力，加强公司凝聚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徐震坤先生、徐芳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